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須予披露交易
經營租賃協議**

經營租賃協議

於2025年8月22日，太平石化(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宏華電氣(作為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據此，宏華電氣同意向太平石化租賃經營租賃資產，每季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8,996,312元，初始租賃期為36個月，在若干情況下，租賃期將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延長24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構成本集團收購資產。該等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元，乃根據承租人於租賃期(包括初始租賃期36個月及延長租賃期24個月)內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應支付予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算。

由於根據該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有關經營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經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經營租賃協議

於2025年8月22日，太平石化(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宏華電氣(作為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據此，宏華電氣同意向太平石化租賃經營租賃資產，每季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8,996,312元，初始租賃期為36個月，在若干情況下，租賃期將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延長24個月。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訂約方

出租人：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太平石化」)

承租人： 四川宏華電氣有限責任公司(「宏華電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經營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資產為16台6,000馬力電動壓裂泵及相關控制系統及配套設備。

租賃期

經營租賃協議的初始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25年8月25日起計。36個月初始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的條款選擇不續租、按雙方將予協定的條款續租或購買經營租賃資產(或將購買權轉讓予第三方)。承租人承諾：(1)在租賃期內，經營租賃資產應持續用於底層服務合約。承租人應將其於底層服務合約項下應收賬款(第一順位)質押予出租人；(2)任何底層服務合約屆滿前1個月內，承租人應將新底層服務合約(如有)應收賬款質押予出租人。自2025年9月1日起直至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期屆滿時，根據底層服務合約應向承租人支付之租賃付款總額之估計金額不得少於承租人同期應向出租人支付之租賃付款之1.5倍。底層服務合約項下的年度結算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及(3)基於公證記錄數據，每台壓裂泵撬在初始租賃期內的累計作業量不超過4萬方液。出現不符合前述任何承諾的，經營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將自動延長24個月。

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每季度租賃付款為人民幣8,996,312元，須由承租人每季度支付予出租人。經營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中國同類經營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一般而言，經營租賃協議項下可收取的定期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的成本、其預期使用年限及殘值、預期維護及其他運營成本，以及合理回報率釐定。租賃付款將自承租人內部資源撥付。

質押應收賬款

作為承租人履行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承租人已將其於底層服務合約項下應收賬款(第一順位)質押予出租人。

租賃期屆滿時可採取的行動

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期屆滿時，(i)只要租賃付款及其他到期款項已支付且無違約，或(ii)出租人另行許可，承租人可選擇：(1)不續訂經營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承租人應將經營租賃資產退還予出租人；(2)於經營租賃協議屆滿日期或之前，透過訂立新的書面協議與出租人續訂經營租賃協議，條款由雙方協定；或(3)(於初始租賃期屆滿時)以雙方將予協定的代價向出租人購買經營租賃資產或(於延長租賃期屆滿時)按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出租人購買經營租賃資產，或將上述購買權轉讓予第三方。

訂立經營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營租賃協議乃承租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認為，訂立經營租賃協議，將有利於解決預期面臨的設備供應缺口，強化承租人提供不間斷服務的能力，以滿足業務需求，並將有助於穩定供應鏈，保障作業的連續性以及優化採購成本。

董事認為，經營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宏華電氣及太平石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宏華電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4%股權。宏華電氣主要從事油氣鑽採高端裝備製造及工程技術服務，致力於推動數字化技術在鑽完井領域的應用，為用戶提供鑽機電控成套解決方案，全電動壓裂一體化整體解決方案，油氣田供配電整體解決方案。

太平石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石化集團(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責任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共同擁有，各自出資50%，具備保險及石化背景，主要從事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構成本集團收購資產。該等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核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元，乃根據承租人於租賃期(包括初始租賃期36個月及延長租賃期24個月)內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應支付予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算。

由於根據該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有關經營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經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租人」或「宏華電氣」	指	四川宏華電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太平石化」	指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租賃協議」	指	太平石化與宏華電氣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
「經營租賃資產」	指	16台6,000馬力電動壓裂泵及相關控制系統及配套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底層服務合約」 指 承租人(作為服務提供方)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或將予訂立的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

中國，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養莊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